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4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国联通")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所持公司股份1,899,764,20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上述受让以来的近八年时间,结构调整基金未对所持本公司股份作任何减持;上述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08%。

结构调整基金作为公司重要战略股东,与中国联通在公司治理、业务发展、子企业改革等领域深化合作,取得丰硕成果。本次减持计划是结构调整基金正常的股权安排,旨在促进国有资本结构优化并满足自身发展需求。结构调整基金继续坚定看好中国联通的发展前景,并将持续深化与中国联通在多领域的战略合作。中国联通也将进一步发挥多元化董事会融合开放治理优势,推动与战略投资者的融合融通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结构调整基金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5,173,1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0%)。在减持计划期间内,若公司发生股份变动事项,则前述减持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以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为限。根据证券监管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899,764,201股
持股比例	6.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1,899,764,2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75,173,10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2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2,644,25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5,173,104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3日-2026年2月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促进国有资本结构优化,满足自身发展需求,属于结构调整基金正常的股权安排。结构调整基金继续坚定看好中国联通的发展前景,并将持续深化双方在多领域的战略合作。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36个月内,结构调整基金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此次协议转让股份,即2017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超过锁定期限)。在锁定期满后,结构调整基金若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公司股份,需事先征求联通集团意见,并在选择受让方时优先考虑联通集团。除前述情形外,协议转让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与特定投资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结构调整基金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结构调整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一一结构调整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是结构调整基金正常的股权安排,旨在促进国有资本结构优化并满足自身发展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结构调整基金继续坚定看好中国联通的发展前景,并将持续深化与中国联通在多领域的战略合作。中国联通也将进一步发挥多元化董事会融合开放治理优势,推动与战略投资者的融合融通发展,助力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大步伐。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结构调整基金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金融诈骗的公告

近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市场上有不法分子冒用本公司及员工名义,伪造金融机构证照,通过社交网络群组诱导投资者下载手机软件APP,并以"退款"、"回款"等名义实施诈骗行为、骗取投资者钱财。前述行为给投资者造成了误导,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和本公司的合法权益。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和本公司声誉,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y-axa.com;

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外呼电话:021-33079999;

本公司APP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

本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

本公司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本公司总部设于上海,公司办公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以上微信和APP的二维码在本公司官网可以查询,敬请投资者注意甄别,切勿轻信来历不明电话或他人通过微信、QQ、短信等渠道私人转发的二维码、下载链接及软件安装包,更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及盲目支付任何可疑费用。

二、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仅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y-axa.com)、微信服务号、APP客户端。

3、本公司官网公示的且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

除以上正规渠道外,本公司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或提供投资咨询服务,更不会向投资者进行股票推荐或承诺收益,敬请投资者谨慎选择。

三、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网络电信诈骗,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和判断能力,切勿轻信不法商业行为和不法信息,切勿轻信投资收益承诺、稳赚不赔承诺,切实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和自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28-999)进行核实、求证或向监管部门举报。若有资金损失,请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打击该类金融犯罪行为。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伟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富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伟强
任职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林伟强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2015年7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商贸新消费组分析师。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商业零售组资深分析师。2020年12月至2025年6月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权益投资二部基金经理助理兼资深研究员之职。2025年6月加盟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之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113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7月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富麟
离任原因	岗位职责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10月1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5-058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湖")
	本次担保金额	70048.39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78256.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升")
	本次担保金额	4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721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36817.9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1.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9月9日,公司与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证协议》,为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70048.39万元,担保期限1年。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伟成")、平阳隆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隆瑞")、平阳宝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宝瑞")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允升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45000万元,担保期限3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31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10亿元,对3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50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2、014号)。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调整了上述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其中为31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03亿元,为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65亿元。担保预计的有效期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预计之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即相关协议的签署日需在此期间)(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53、057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香港新湖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发展,100%
法定代表人	潘孝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
注册地	香港
注册资本	112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等项目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55	74.74
	负债总额	99.33	100.08
	净资产	-12.78	-25.3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43	-5.56

(二)基本情况:浙江允升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许强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12501209Y
成立时间	1998年12月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升东路211号东升大楼1幢302、303室
注册资本	4.04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纸浆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8	33.58
	负债总额	15.92	18.67
	净资产	13.66	14.90
	营业收入	0.04	0.07
	净利润	0.05	0.1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反担保情况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香港新湖	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7.00	2025-9-9	保证担保	42	37.83	1年	保证人在本保证项下的保证期间应从本保证签署之日起算,截止于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3)年。	/	/	(a) 向贷款人保证各义务人将及时和完全地遵守和履行被担保债务; (b) 向贷款人同意并承诺,如果在任何时候任何义务人未能及时和完全地履行其在贷款协议或任何融资文件项下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义务,或未能及时和完全地支付其在贷款协议或任何融资文件项下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到期款项,或发生了任何违约事件,保证人一经贷款人要求将立即履行该等义务或支付该等款项,如同其为主债务人(而不仅仅是保证人);和 (c) 向贷款人同意并承诺,无论贷款人对融资文件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贷款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配售义务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借款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保证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贷款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保证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和 (d) 向贷款人同意并承诺,如果任何被担保债务因任何原因(无论贷款人或任何其他主体是否知悉)属于或成为不可执行,或因借款人原因导致担保债务无效或不合法,则作为一项独立和首要的义务,保证人一经贷款人要求将立即赔偿贷款人因任何义务人未能支付、履行或清偿该等被担保债务(该等债务若非因该等不可执行、无效或不合法,本应由该义务人在贷款协议或任何融资文件项下根据其条款支付、履行或清偿)而使贷款人产生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保证人在该等赔偿项下应付的金额不得超过在赔偿金额可按保证方式追索的情况下保证人在本保证项下原本应付的金额。
衢州发展	平阳伟成 平阳隆瑞 平阳宝瑞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5	2025-10-10	保证担保 质押担保 抵押担保	15	12.72	2年	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为本合同B.1款所述授信合同项下的额度最长占用期间(授信期间),即自该授信合同订立日(即2025年10月10日)起至2028年10月9日止,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	/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肆亿伍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贷款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含反担保)总额为312.72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203亿元,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反)担保总额15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64%、48.45%、3.58%;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13.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00%,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5.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03%。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59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先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8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先导电科95.4559%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5年8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56),说明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阅读有关内容,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9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25年9月2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不超过授权关联交易额度及投资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办理各投资主体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王博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9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7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9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0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于2025年9月2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张斌、张新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表决人数未超过半数,未形成相关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三、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9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立新能源拟与新疆能源(集团)北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疆公司")以每注册资本金1元作价同比例对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实施增资,立新能源合计增资52,040.82万元,增资后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51%,北疆公司合计增资50,000万元,增资后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49%。其中: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由19,370.22万元、24,008.36万元、5,955.10万元、11,891.84万元增加至51,652.53万元、64,021.97万元、15,880.27万元、31,711.56万元。

北疆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博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7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能源(集团)北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瀚海东街2345号管委会7-01室

注册资本:224,527.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矿物洗选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草种植;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27,138.32	561,843.37
净资产	106,623.31	137,745.60
负债总额	320515.01	414097.77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7,548.62	1,282.13
净利润	123.30	-441.26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方关系

北疆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能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相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为公司关联法人。

3.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北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县百和镇福泽社区15栋厂房21号

注册资本:19,370.2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盛

设立时间:2025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0	44,178.84
净资产	0	9,649.50
负债总额	0	34,529.34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20.40

注:2025年新设立承建项目公司,因处于在建期,尚未投入运营,未产生收益。

经核查,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固玛镇尼向达村25-98号

注册资本:24,008.36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盛

设立时间:2025年1月2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0	50,314.73
净资产	0	11,799.94
负债总额	0	38,514.79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15.15

注:2025年新设立承建项目公司,因处于在建期,尚未投入运营,未产生收益。

经核查,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北京和田工业园区纺织园社区京和大道1号管委会办公楼2号办公室

注册资本:5,955.1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勇

设立时间:2025年4月2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0	2,917.91
净资产	0	2,917.91
负债总额	0	0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09

注:2025年新设立承建项目公司,因处于在建期,尚未投入运营,未产生收益。

经核查,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11-2办公室号

注册资本:11,891.8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勇

设立时间:2025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0	5,826.91
净资产	0	5,826.91
负债总额	0	0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0.09

注:2025年新设立承建项目公司,因处于在建期,尚未投入运营,未产生收益。

经核查,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发展

标的公司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和田市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民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均由立新能源于2025年出资设立,立新能源持有其100%股权,主要投资建设和田地区独立储能项目。经公司2025年6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7月10日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立新能源将标的公司和田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皮山县立新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和田市立新综合